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黄敏恭	服務者	幾 關	1.桃園縣通	文府	****			職稱	1.副縣長	
			1,714	2.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01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 2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	土美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	147 .	사 호	. 面	債(平方	權利範圍	所士描	総 私 n± BB	総私広田	総利性上価性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彰化縣/地號(地	鹿港鎮龍山段 也)	ኒ 0983-000	0	78.96	全部	黃敏恭	80年6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地號(地	鹿港鎮龍山段 也)	분 0966-000	0	32.80	全部	黃敏恭	55年1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	鹿港鎮龍山段 也)	₹ 0965-000	0	9.87	全部	黃敏恭	79年8月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	福興鄉新生段 日)	ኒ 2307-000	0	1,976	1,976 分之 312	黃敏恭	91年7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 地號(日	福興鄉新生段 3)	ž 2305-000	0	2,600	全部	黄敏恭	91年7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地號(田	福興鄉中興段 日)	է 1217-000	0	1,464	全部	黄敏恭	92年5月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	福興鄉中興段 日)	ኒ 1216-000	0	1,465	全部	黃敏恭	92年5月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 地號(旱	福興鄉中興段	₹ 1204-000	0	1,980	1,980 分之 438	黃敏恭	91年1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坐	面分公	债(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0002-000 建號	149.76	全部	黄敏恭	80年12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笛	***************************************			***********				
(=)	机舶	***************************************				L			

(三)船舶

 種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1,275	;			杜美	娥		86年9月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				1,498	3			杜美	娥		88年6月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1,991				杜美	娥		88年5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本欄空白

】 】型 。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東示	所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7.8	/#	charge (
	Σ(,	表逗颇石件	及	編	號	171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以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人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別所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2,869,723元)

有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新臺幣	總額幣	或折總	合額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敏恭				2	,800,	-
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			2	,020,	000
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2	,000,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9	,760,	000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3	,000,	000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980,	900
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45,	2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289,	7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340,	851
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 · · · · · · · · · · · · · · · · · ·			27,	806

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38,849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1,489,896
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敏恭	39,455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敏恭	36,907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990,99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 297, 2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欣營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杜美娥		224,354	10	新臺幣	2,243,540
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	黄敏恭		100	100	新臺幣	10,00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67,852	. 10	新臺幣	678,5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黃敏恭		14,320	10	新臺幣	143,200
变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黃敏恭		72,200	10	新臺幣	722,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693,73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股票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398.864	533	新臺幣	745,704
康和替代性能源 基金富蘭克林坦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9.02	13,022	新臺幣	247,682
富蘭克林坦伯頓 拉丁美洲股票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50.22		新臺幣	359,475
富達新興市場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896.92	17.62	新臺幣	504,012
霸菱全球資源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470.98	25.77	新臺幣	387,086
德盛安聯全球綠 能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25,518	9.13	新臺幣	235,537
霸菱東歐基金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58.50	109.19	新臺幣	203,747

保誠投顧印度基 金	黃敏恭		保誠投信	Ì		29,928.80			18.41			新臺幣			550,989			50,989
保誠巴西基金	黃敏恭		保誠投信				00	9.19			新臺州	女					59,500	
澳幣連動債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40			1,025.60			新臺州	女		1,000,00			
紐幣連動債	杜美娥		第一商業	 養銀行		35			1,013.70			新臺幣			1,000,000			00,000
4. 其他有價部	登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其)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豆	 或折合 ^第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董、字畫及	其他	2具有相當	價值	と財	產(總	.價額	(: 亲	折臺幣)					
財産	種	類項		/		1	牛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 幣		元)			L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息金額: 新	r臺幣	<u>\$</u>	元))										I		1	
	光百	倩		ı	倩	14 <i>5</i>	,	12.	1417	1.1.	A3			ঞ্চা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類債

務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本欄	空白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種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敏恭

額

間

因